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零星绿地绿化养护(新一轮)(包件2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以下选一个包件)

包件2, 零星绿地绿化养护(新一轮)(张江片区);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90人, 营业收入为61327万元, 资产总额为47559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25日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采购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一条规定,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、预留采购预算等规定,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、设置预留采购份额、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等措施,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。